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6 日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8:30 在杭州巨化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世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人，实际出席十二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计机构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以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总经理提出的公司 2011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实施控股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kt/a 甲烷氯化物扩能项目、电化厂离子膜烧碱 I 期 NCS 电解槽节能改造项目、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第一套甲烷氯化物技术改造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及配套扩建项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 2011—8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间转让 F32 装置资产的议案》

为了有利于氟致冷剂 F32 产品生产经营的统一协调，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新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化公司”）现有年产 3000 吨 F32 装置资产，以装置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交易价格，其他事项由交易双方协商处理。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交易方介绍

1、资产出让方：氟化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99.29%）。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8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黎昶；企业注册地址：衢州市巨化集团公司内；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的生产、储存，钢质焊接气瓶的检测（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6,731.44 万元，负债 18,378.27 万元，净资产 48,353.17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238.12 万元，净利润 17,052.24 万元。

2、资产受让方：巨新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黎昶；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北二道 60 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内）；经营范围为：新型氟制冷剂项目的筹建（限筹建期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筹建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998.34万元，负债0万元，净资产4,998.34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6万元。

（二）交易标的介绍

本次巨新公司向氟化公司收购的资产为氟化公司拥有的年产3000吨F32生产装置资产及该资产所涉及的生产技术的使用权。

该套生产装置位于氟化公司生产区域内，基本情况如下：装置于2009年四季度开工建设，2010年初建成投产，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吨HFC-32。2010年该装置实际产量为2125吨；装置建设成本563万元，2010年F32全年销售毛利292.23万元。

氟化公司承诺上述资产权属明确，无担保、抵押、质押及他项权利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议。

（三）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以装置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交易价格，待评估确定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四）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人员、土地、债务等

- 1、本项资产收购款由巨新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 2、本项资产收购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另行协商。
- 3、本项资产收购无债务涉及。

（五）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六）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两个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产清查报告》

同意公司 2010 年财产清查结果。合计报废净额 80,518,656.69 元。其中：

1、因装置淘汰、工艺变更、到期更新等原因核销固定资产报废净值 46,180,853.87 元（含电化厂隔膜烧碱装置淘汰报废 29,628,250.22 元【注 1】）；

2、因技术更新、材料老化淘汰等原因核销存货报废金额 1,894,292.14 元，盘亏 34,726.21 元，相应的进项税金转出 327,933.13 元；因欠款单位歇业、破产、变更无联系等原因相应货款无法收缴，以及土地预付款无法返还，发生坏帐损失 14 笔，合计核销报废金额 32,080,851.34 元（含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竞买宁波镇海新城骆驼 B2-1 #、骆驼 B2-2 #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预付款 3000 万元【注 2】）。

上述资产清查结果核销，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计入公司 2010 年度损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 1：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淘汰该装置，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 2010—23 号。

注 2：根据公司“十一五”发展战略，为了保证公司宁波港口化工基地建设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化公司”，本公司控股 99.716%）参与宁波镇海新城骆驼 B2-1 #、骆驼 B2-2 # 地块（合计用地面积 9664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如竞买成功，由宁化公司与有意向的合作者成立项目

公司共同开发（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 2007—40 号）。

2007 年 12 月 17 日，宁化公司交纳竞买保证金 3000 万元，报名参加上述土地竞买。2007 年 12 月 21 日，宁化公司以总价 33700 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上述 3000 万元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预付款（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 2007—41 号）。

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房地产市场迅速变冷，宁化公司未能与有合作意向的合作者达成合作开发上述地块的协议，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未支付剩余的土地出让金。同时，镇海新城规划已做出调整，原有 B2 地块功能转为经济适用房用地。

鉴于原决策依据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宁化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已达到作为本公司临港基地建设的目标，未来五年本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氟化工核心业务，本公司及宁化公司将面临繁重的生产经营和核心主业发展建设任务，无计划且无精力和能力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严厉的宏观调控压力，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核销上述 3000 万土地预付款。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复合肥生产装置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资产状况，同意对公司硫酸厂复合肥生产装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62.86 万元，计入公司 2010 年损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硫酸厂复合肥生产装置于 200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产，年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 S-NPK 复合肥。由于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供大于求，复合肥产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而其原材料因资源属性，价格不断上涨，导致行业竞争激烈。同时，由于本公司远离原料地，复合肥生产装置投资偏大，产品单一，销售半径远，公司因重点发展氟化工核心产业未能对该装置

进行有效的技术改造，从而，导致该产品竞争能力弱，长期亏损。2010 年下半年处于亏损停产状态。

经公司预计，公司复合肥生产装置在未来使用寿命期里提供的现金流量现值远低于其资产账面价值，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复合肥生产装置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截止到 2010 年 10 月 31 日，复合肥生产装置资产账面原值 14355.20 万元，账面净值 6458.30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复合肥生产装置资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3230.00 万元。

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复合肥生产装置资产账面原值 14355.20 万元，账面净值 6292.86 万元。

该事项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和盈利无重大影响。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资产状况，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巨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达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 55%）计提建德市新安江镍合金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减值准备 3,954,123.25 元，计入 2010 年损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德市新安江镍合金有限公司尚欠巨达公司预付货款 4,162,235.00 元。

经债权人申请，2010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做出（2010）杭建商破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建德市新安江镍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经委托律师论证，认为上述债权可收回约 5%。

鉴于建德市新安江镍合金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真实反映资产状况，巨达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巨达公司计提建德市新安江镍合金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减值准备 3,954,123.25 元，计入 2010 年损益。

该事项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和盈利无重大影响。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预提内退人员退养费用的议案》

同意将 203 名内部退养员工移交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托管，预提上述人员基本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共计 29,678,616.84 元，计入公司 2010 年度损益，并于托管协议生效后转交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发放。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托管协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以及员工需求，公司于 2010 年末对 203 名员工实行内部退养。根据国家劳动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费用予以预提，计入公司 2010 年度损益。在公司与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签订托管协议并生效后，公司将不再参与上述员工退养后的薪酬管理。

该事项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和盈利无重大影响。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8 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财务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1 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43,000.00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 2011-9 号。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总额 17,369 万元，除继续为晋巨公司提供借款 11,967 万元担保（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9,579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固定资产贷款 2,388 万元，担保期限四年）外，新增借款担保 5402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事项，则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保证协议书》和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杜世源、王峰涛、李军、汪利民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 2011-10 号。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1 年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杜世源、王峰涛、李军、汪利民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 2011-11 号。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4,218,843.5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24,421,884.35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9,796,959.1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76,038,963.99 元，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5,835,923.15 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0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61,2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2.5 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15,312 万元，此次红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剩余 642,715,923.15 元，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8,374.4 万股。

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及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1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财务指标 | 主要指标 | 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 |
| | 辅助指标 | 年度应收账款控制额、年度资产负债率、不良资产 |
| 内部业务指标 | 辅助指标 | 管理费用下降额、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率 |
| | 管理责任指标 | 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再融资工作、基建技改项目、重点环保治理项目、污染物排放、维稳工作、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情况 |
| 学习与成长指标 | 辅助指标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 | 管理责任指标 | 员工培训计划完成率 |

2、根据公司 2011 年经营管理目标及重点工作，确定考核基准以及考核指标的权重；根据上年度经营班子薪酬水平、本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确定经营班子薪酬基准；根据经营班子成员所承担的经营管理责任确定薪酬与考核系数。

3、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关键指标体系落实细化考核方案并签署《2011 年度公司经营者和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专职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专职副董事长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参照公司经营者班子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8：30 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 2011-12 号。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浙江巨化股份公司2001年3月10日召开的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62号文批,以公司2000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341,000,000.00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

国有股股东可配75,900,000.00股,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43号文批复,国有法人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3,800,000.00股,其余部分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26,400,000.00股,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包销。

认购总股数为30,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配股价为10.50元,共计募集资金317,100,000.00元,其中国有法人股配股募集资金39,900,000.00元,社会公众股配股募集资金277,2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6,273,959.54元后,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310,826,040.46元,上述资金于2001年8月20日到位,存入本公司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 308601199801012460 | 39,9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 1209280009200006612 | 270,926,040.46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支付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31,082.60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082.60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86.84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082.60 2001年：16,290.46 2002年：9,416.51 2003年： 2,549.43 2004年：1,426.26 2005年： 1,399.96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9%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 止日项目 完工程 度）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 | | | | | | | 实际投资 总额 | 其中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 | | 自有资金 |
| 1 | 6.8 万吨/年氯乙烯单体技 改 | 6.8 万吨/年氯乙烯单体技 改 | 5,487.00 | 5,487.00 | 5,487.00 | 5,487.00 | 5,517.31 | 5487.00 | 30.31 | 2001 年 |
| 2 | 硫基氮磷钾复合肥技改项 目 | 硫基氮磷钾复合肥技改项 目 | 4,740.00 | 4,740.00 | 4,740.00 | 4,740.00 | 5,035.03 | 4740.00 | 295.03 | 2002 年 |
| 3 | 磷酸项目 | 磷酸项目 | 3,101.00 | 3,101.00 | 3,101.00 | 3,101.00 | 3,244.49 | 3101.00 | 143.49 | 2002 年 |
| 4 | 6 万吨/年甲醇装置技改 | 6 万吨/年甲醇装置技改 | 5,411.00 | 5,411.00 | 5,411.00 | 5,411.00 | 5,444.05 | 5411.00 | 33.05 | 2002 年 |
| 5 | 聚全氟乙丙烯项目 | 聚全氟乙丙烯项目 | 4,878.00 | 4,878.00 | 4,878.00 | 4,878.00 | 5,500.00 | 4,878.00 | 622.00 | 2004 年 |
| 6 | 氟橡胶项目 | 氟橡胶项目 | 4,706.00 | 419.16 | 4,706.00 | 419.16 | 521.76 | 419.16 | 102.60 | 缓建 |
| 7 | | 收购集团资产 | | 4,286.84 | | 4,286.84 | 5,436.00 | 4,286.84 | 1,149.16 | 2002 年 |
| 8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2,759.60 | 2,759.60 | 2,759.60 | 2,759.60 | 2,759.60 | 2,759.60 | | 2005 年 |
| | 合计 | | 31,082.60 | 31,082.60 | 31,082.60 | 31,082.60 | 33,458.24 | 31,082.60 | 2,375.64 | |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营情况所产生的收益（亏损）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 承诺 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注 2 | | |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2008 | 2009 | 2010年 | | |
| 1 | 6.8万吨/年氯乙烯单体技 改 | 100% | 注 1 | 1,765.05 | 563.51 | 68.62 | 20,106.11 | 是 |
| 2 | 硫基氮磷钾复合肥技改项 目 | 49.38% | | -1,164.07 | -3,745.98 | 112.69 | -10,748.79 | 否(注 5) |
| 3 | 磷酸项目 | | | | | | | |
| 4 | 6万吨/年甲醇装置技改 | 100% | | 3,564.84 | 注 3 | 注 3 | 14,272.96 | 是 |
| 5 | 聚全氟乙丙烯项目 | 100% | | 128.70 | 164.77 | 1,398.34 | 2,534.01 | 否(注 6) |
| 6 | 氟橡胶项目 | | | | | | | |
| 7 | 收购集团资产 | 不适用 | | | | | 注 4 | 是 |
| 8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 | |

注1：在本公司配股说明书中预计各项目可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 (1) 6.8万吨/年氯乙烯单体技改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利润667.55万元。
- (2) 硫基氮磷钾复合肥技改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利润1,582万元。
- (3) 磷酸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利润804万元。
- (4) 6万吨/年甲醇装置技改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利润778万元。
- (5) 聚全氟乙丙烯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利润1487万元。
- (6) 氟橡胶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利润1121万元。
- (7) 收购集团资产预计可实现年均减少租赁费490多万元。

注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6万吨/年甲醇装置技改资产于2008年6月30日由公司出资组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故效益只能计算至该时点。

注4：本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预计收购集团资产，(合并报表)每年可减少支付资产租赁费490多万元。本公司2002年11月收购上述资产，2002年12月将该资产租赁给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租赁期暂定为二年，年租赁费参考该等资产的单个折旧率按495万元/年向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收取。2005年10月本公司将该资产转让给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达到本公司变更事项中预计的效益要求。

注5：磷酸项目是复合肥的原料配套项目，收益未单独核算。复合肥项目由于液氨资源短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开工率不足等原因故未达到计划收益。

注6：聚全氟乙丙烯为技术含量高的氟化工聚合物产品，原有市场为美国杜邦公司、日本大金公司占有。本公司产品投放后，市场价格急剧下降，故本公司聚全氟乙丙烯项目未达到配股说明书中预计的效益要求。随着本公司技术不断进步，并接近世界先进水平，本公司聚全氟乙丙烯产品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效益逐步显现。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说明

本公司在《配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4,706.00万元用于年产400吨氟橡胶项目的建设，截止2002年9月30日已投入该项目419.1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引进技术费用等，尚未使用4,286.84万元。鉴于当时国内氟橡胶市场需求变化，且该项目的引进技术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从维护股东利益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出发，本公司推迟该项目建设，拟变更氟橡胶项目尚未投入的4,286.84万元资金用途为收购巨化集团公司的部分资产，以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变更已经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资产总额为5436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针对付4,286.84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变更用途资金量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量的13.79%。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对外转让变更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中6万吨/年甲醇装置技改资产，投建在公司下属合成氨厂名下。经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合成氨厂相关资产与巨化集团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有关自然人组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该募集资金项目以资产出资方式组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各方签订的《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30%。各出资人一致同意，除本公司作为向晋巨化工公司出资的原合成氨厂使用的实物资产之外的其他实物资产，均有偿转让给晋巨化工公司，同时晋巨化工公司承接公司合成氨厂的部分债权和债务。转让价参考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相关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结合评估基准日至实际成交日之间的变动情况后确定。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和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衢州市产权交易所办理资产转让和交接手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内容无差异存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